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曲靖陽光(本公司之非全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融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融租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ii)融租人同意向曲靖陽光分

股。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欣然宣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融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租期為3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在財務報表中將該項資產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

融租安排之情況概述如下：

(a) 設備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曲靖陽光(

承租人應付融資人
之保證金

租約金額之 %，由 租人應付予融人。 證金將
用 銷 租人於融租協議項下產生之任、欠款
付款。倘概無欠款， 證金則將於租完結時予
租人。

擔

根據融租協議， 租人須向融人

(c) 回 證

鑒於 方 之 回協議，錦州陽光(為擔 人)與 方 回 證，根據 協議，錦州陽光同意 方根據 回協議應付的任 任和應付款項向 方提 任 證。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 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 務報告準則第1 號， 集團須將 備租 確 為 用權 產，因此，根據上 規則， 融 租 安排及其項下擬 行的交易將 視為由 集團 行 產收 。根據融 租 安排， 集團在合 務報表中確 的 用權 產價值約為人民幣 1, 0,000元，此為根據租 中的利率 現的租 付款總額現值及生效日 之產生的 始直接 用及租 用 算。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 得益

曲靖陽光之生產基地為中國雲 省，主要生產 高效單晶硅棒與單晶硅片。是次租 備為擴充單晶硅棒產能之配套 備。

董事 為 融 租 安排， 集團 減少其 始現金 出，並為其營 留更多 務 源。融 租 安排項下之 款乃經各相關 約方公 磋商協定。董事 為，融 租 安排之 款乃按正 商業 款 ，屬公 合理，且符合 公司及 公司股 之整體利益。

設備之資料

備 的單晶硅 機、 機及研磨 光機等用 單晶硅棒生產，並將於租人中國雲 省的生產基地 。

根據融 租 安排， 租人將 擔與 備相關的任 維護、 務和其他 用。

訂約方之資料

該集團是領先的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太陽能業務供應商，其產品不僅銷售予光伏產業中的上游及中游客戶，亦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因此，其每一項光伏產品皆對外銷售，其業務包括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成及銷售、光伏組件的製成及銷售、光伏系統安裝及光伏電站，專注提供一站式太陽能業務。

曲靖陽光為一間中國法冊設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由該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硅料及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等。於公告日期，曲靖陽光由錦州陽光（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懋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錦州小巨人（中）（有限合夥）

經董事 出一 合理 所深知、全 及確 ，青島華 金融控股 限 任公司是一間在中國 的 限 任公司，主要 事 管理。華馨國際控股 限公司是 一間 控股公司，並於香港 冊 的 限公司。

上市規則之 義

由於融 租 安排 集團將確 的 用權 產價值之 關的 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 規則)其中一項高於 % 於2 %， 融 租 安排構 公司之須予 露交易，故須 守上 規則第1 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毋須 守 函及股 准規定。

釋義

於 公告內，除文義 所指外，下 具 以下涵義：

「 產 協議」 指 融 人及 租人於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簽 的 產 協議；

「董事 」 指 公司之董事 ；

「 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 限公司 能

「融租擔」	指 錦州陽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融租協議向融人提出的擔；
「融人」「方」	指 青島華融租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 的 限 任公司；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 行政 ；
「獨 第三方」	指 獨 於 公司及其關 人士(定義見上 規則)且與其概無關 之人士；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 限公司，根據中國法 冊 之 限公司，於 公告日 由 公司間接全 擁 ；
「上 規則」	指 聯交所證 上 規則；
「 』」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 借中 定 在中國發 的 限為 以上的 款的 優 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告而 ，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門特 行政 及 ；
「曲靖陽光」 「 租人」	指 曲靖陽光能源硅 料 限公司，根據中國法 冊 之 限公司，於 公告日 由 公司間接非全 擁 的附屬公司；
「回 協議」	指 融人、 方和 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簽 的回 協議；
「回 證」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關錦州陽光以 方為益人的回 證；
「人民 』」	指 中國法定 人民 ；
「 備 』 協議」	指 融人、 方和 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簽 的 』 協議；

「擔 協議」	指 產 協議、融 租 擔 、回 協議和回 證；
「股 』」	指 公司之股份持 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
「 方」	指 青島高測科 股份 限公司，一間在中國 的 限 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 命
陽光 控 有限 司
 執行董事
王鈞

香港，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

於 公告日 ， 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譚鑫先生及王鈞 先生； 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祐淵先生；而 公司獨 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士及馮文麗女士。